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科技”）之全资子公司合肥工投高新科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投资”）2020 年 3 月 25 日认购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到期。目前，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3,000 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预期年化收益率：1.755%-3.5%

产品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2020 年 4 月 25 日

赎回本金金额：3,000 万元

获得收益金额：89,846.73 元

## 二、截至本披露日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持有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0 元。

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9 年第 4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随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1 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披露的《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完成后，合肥城建持有工业科技 100% 股权，工业科技成为合肥城建的全资子公司。

## 三、备查文件

1、办理结构性存款产品赎回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